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65
19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大会决议

(未发交主要委员会(A/49/L.2/Rev.2、Rev.2/Add.1 和 A/49/L.22, 第2段))

49/6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3年年度报告,¹

注意到1994年10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1994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所设想,并依照已同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各条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和平用途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3年年度报告》(1994年7月,奥地利)(GC(XXXVIII)/2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9/297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次会议,和更正。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系统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总干事声明原子能机构现在可以执行其在伊拉克的经常监测和核查计划,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⁵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1994年3月21日GOV/2711号和1994年6月10日GOV/2742号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GC(XXXVIII)/RES/16号决议,⁴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5月30日和11月4日的声明;⁶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并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执行其《保障协定》的所有努力,包括正在进行的双边讨论,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于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解决国际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⁵ INFCIRC/403。

⁶ S/PRST/1994/13、28和64。

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的 GC(XXXVIII)/RES/6号决议、关于廉价生产饮用水的计划的GC(XXXVIII)/RES/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XXXVIII)/RES/8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GC(XXXVIII)/RES/10号决议、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措施的GC(XXXVIII)/RES/15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GC(XXXVIII)/RES/16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I)/RES/17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GC(XXXVIII)/RES/19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⁴

又注意到关于修正《规约》有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第六条的第GC(XXXVIII)/RES/14号决议，⁴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XXXVIII)/RES/18号决议，⁴其中邀请南非恢复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一切活动，

注意到《核安全公约》1994年6月17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通过并开放供签署，⁷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
5. 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⁷ INFCIRC/449。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公正无私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并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与保障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前往有关地点;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并强调伊拉克必须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全面和长期执行;

8.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9. 呼吁所有国家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